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分享”）持有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14,189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4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前期对外披露了《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深圳分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2,870,4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深圳分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,54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4%。截至9月7日，深圳分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变动至14,239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.96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自本次减持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到期后，深圳分享于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57%。深圳分享在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，且未在本次减持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新一轮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5项相关规定（即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

日起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）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深圳分享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15,781,500 | 5.50% | IPO 前 取 得 15,781,500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 | 减持总金 额 (元) | 减持完成情况 | 当前持股数 量 (股) | 当前 持 股 比 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深圳分享 | 1,546,800 | 0.54% | 集中竞价交易 | 11.61-12.63 | 18,843,823 | 未 完 成 : 1,323,600 股 | 14,189,700 | 4.94% |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深圳分享因未充分理解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 5 项相关规定（即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%之日起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）。在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%之日起 90 日内，自本次减持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、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,000 股，成交价格区间 12.02 元/股-12.30 元/股，减持金额 551,371 元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7%。深圳分享未在本次减持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，违反了上述相关减持规定。

深圳分享本次违规减持主要系对减持相关规定理解不充分所致。深圳分享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，对因此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。深圳分享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，为公司特定股东。深圳分享未来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限制的相关规定。深圳分享后续将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后续公司也将进一步组织包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%以上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以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。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深圳分享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